股票代码:300016　　股票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3082　　债券简称:北陆转债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1-024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0,818,65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15,349,5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85,469,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杨志娟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王凤英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乐英女士、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宗义湘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公司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719,701	99.9879	629,000	0.0121	800	0.0000
H股	954,838,048	96.8917	30,598,603	3.1050	32,500	0.0033
普通股合计	6,169,557,749	99.4959	31,227,603	0.5036	33,3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予公司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连交易的议案	1,054,557,749	97.121	31,227,603	2.876	33,300	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魏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2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8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马红富先生

6、本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7,1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126%。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9,878,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125,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12%;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19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9,054,035股同意,214,200股反对,0股弃权,37,931,665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2%。其中:A股股东同意87,857,53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8%;反对214,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27,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36%;反对2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715,020股同意,1,600股反对,0股弃权,2,483,28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其中:A股股东同意123,518,52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A股中小投资者有1,562,680股回避。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85,700股同意,214,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其中:A股股东同意125,789,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214,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27,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36%;反对2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0,961,935股同意,214,200股反对,0股弃权,116.023.765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5%。其中:A股股东同意9,765,43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6%;反对214,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1,196,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27,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36%;反对2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2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由233,680,600元减少至232,381,032元,公司总股本由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减少至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潘莱

4、联系电话:0931-8753001

5、传真电话:0931-8699582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3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9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豫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22日,即在2021年3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豫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4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经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刘不丁

联系电话:0755-22381482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525室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22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申请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正式生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站:www.igwfmc.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